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佳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大豆种子采购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2】0077号

(3) 项目内容：湘春 2701

(4) 是否分包：/。

(5) 项目负责人：/。

(6)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596000.00元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湘春 2701	5公斤/包、10公斤/包	80000公斤	19.95元/公斤	1596000.00元	
合同金额小写： <u>1596000.00元</u>						
大写： <u>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u>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_____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3年1月1日，完成日期：2023年10月31日。总日历天数：306天。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4) 履约担保：不要求提供。

(5) 质量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2) 验收方式：/。

(3) 验收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时间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执 2 份，供应商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明辉

委托代理人： 龙云飞

电 话： 13874399140

传 真： _____

乙方：(公章) 湖南佳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明

委托代理人： 张体胜

电 话： 15574948569

传 真： 0731-88397887

开 户 银 行：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泉塘支行

账 号： 8201 0400 0000 44812

